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明细表更正情况说明

一、第 15 项更正如下：

序号	拟采购产品名称（系列）	是否存在国产品	国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区别	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	采购进口产品不可替代性	采购国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	备注
15	专业广播级录/放像机	否	国产无同类产品，无替代产品	国产无同类产品，无替代产品	功能、性能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	国产无同类产品，无替代产品	

二、原“序号 115”有误，更正为“序号 114”。

三、在原清单的基础上增加两项设备，如下：

序号	拟采购产品名称（系列）	是否存在国产品	国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区别	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	采购进口产品不可替代性	采购国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	备注
115	键混器	是	进口产品发展时间长，成熟度高，专业性、稳定性、安全性更好，应用更广泛	核心播出系统要求高稳定性、安全性、可持续性的可持性，以及较多的业内案例	国内设备功能不足，性能指标一般，可能影响稳定性、安全性		
116	专用 SD 小卡	是	进口产品为电视拍摄专用，产品成熟度更高，专业性、稳定性、安全性更好，应用更广泛	国产品无法达到同样功能或指标，难以满足制作需求	国产品在读写连续性和稳定性方面尚有不足，可能影响电视拍摄的稳定性、安全性		





